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李冬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董事李介平授权委托董事李冬阳参加，达到法定人数。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相关章节。公司独立董事高刚先生、赵庆祥先生、朱厚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。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；

三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五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。

七、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八、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，拟向各大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，业务品种包括：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汇票等业务。在以下额度内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有关协议，财务中心具体经办相关业务。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授信银行	拟申请授信额度	授信期限
各大银行	25亿	三年以内
合计	25亿	——

注：实际授信额度、期限以及采用的方式等以各大银行最终批复为准。

九、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《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、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结合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，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《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一、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部分子公司、孙公司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拟注销部分子公司、孙公司的公告》全文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十二、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2024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